

经济合同基础知识

韩志国 编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经济合同基础知识

韩志国 编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旭东

封面设计：姜建华

经济合同基础知识

韩志国 编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5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8.5 字数163,000

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7,450

书号：4096·61 定价：0.91元

编 者 的 话

经济合同制是我国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自从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经济合同法颁布和实施以来，经济合同在我国城乡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采用，在完善国家对整个经济活动的计划领导，促进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发展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等各个方面，都日益发挥出越来越大的作用。

为了进一步研究有关经济合同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我写了这本《经济合同基础知识》。在尽可能求得通俗易懂的同时，也对一些经济合同的理论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探讨。在全书的篇章结构的设计上，也作了一些尝试。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误，诚恳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曾得到吉林大学法律系王牧、苏惠祥同志，以及吉林大学法律系资料室、吉林大学经济系资料室的一些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借此机会，一并表示谢意。

韩志国

目 录

编者的话

第一章 经济合同的实质和作用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其特征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产生和发展的客观条件	(4)
第三节 经济合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10)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内容	(20)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基本分类	(2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23)
第三节 几种主要的经济合同及其内容	(28)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63)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	(6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89)
第三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04)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7)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11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7)
第三节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应该注意的 几个问题	(140)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和监督	(14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4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	(161)
第三节 管理和监督经济合同的方法	(171)

第六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和审理·····	(18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18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审理·····	(192)
第三节	处理经济合同纠纷的几个有关 问题·····	(201)
结束语	贯彻《经济合同法》，推动四化建设·····	(210)
附录一	常用的经济合同样式例举·····	(219)
附录二	常用的经济合同文书例举·····	(251)

第一章 经济合同的实质和作用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其特征

合同，通常也叫“契约”，是当事人之间关于确定、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经济合同是合同的一种，它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里所说的法人，是指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独立的财产和独立的预算，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企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在日常的社会经济生活中，法人之间经常发生着纷繁复杂的经济关系，进行着买卖、供应、收购、租赁、运输、修建等经济业务。这些经济业务，有的及时清结了，有的则不能清结。一般说来，当法人之间发生这些经济业务关系而又不能及时清结时，就要签订经济合同，通过这种形式，确定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经济责任。

经济合同，既然是合同的一种，那它也就必然具有其它一切合同所具有的一些基本特征。这些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经济合同也是一种法律行为。所谓法律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而能够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法人之

间在生产、供应、运输、销售等经济交往中，订立经济合同，把产、供、运、销等经济业务联系起来，这本身是一种经济活动，它主要反映的是交换领域中的经济关系。但是，这种经济关系一经法律调整，由国家以法的形式把它规定下来，就使签订合同的双方具有了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都要承担经济责任以至法律责任。

二、经济合同也是一种双方的法律行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必须有两方，而且必须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单方的意思表示不能构成经济合同的法律关系。只有在双方当事人之间有一致的意思表示时，合同才能成立。如果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合同就不能成立。

三、经济合同也是一种合法的法律行为。当事人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只有在符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政策时，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才能受到国家的保护，才能达到当事人所希望的法律后果。反之，如果合同的内容违反国家的法律规定，那就不能得到国家的承认，不能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也就不能得到当事人所期望的法律后果。在后一种情况下，即使签订的合同是出于当事人双方的自愿，在法律上也是无效的，不仅如此，对违法的合同，还要根据具体情况，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也是平等的。不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还是集体所有制企业，也不论是中央直属企业还是地方所属企业，在订立经济合同时，都处于平等地位，双方可以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志，不允许一方以任何借口限制他方，或强迫他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经济合同，作为合同的一种特殊类型，既具有一般合同在法律上固有的共同特征，也有它所独具的特征：

一、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也就是说，只有法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才是经济合同。如果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是企业组织内部的车间、班组或是公民，那么，他们之间订立的合同就不是经济合同。

二、经济合同必须是等价有偿的。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是在商品经济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而商品经济关系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要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来实现各自的产品和提供一定的劳务。因此，在经济合同中，合同的当事人既要尽经济上的义务，又要相应地得到其经济上的利益，而不能无偿地提供产品和劳务。有些合同，例如赠予合同、无偿保管合同等，不是在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签订的，因而不是经济合同。

三、经济合同在不同程度上受着国家计划的制约和影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合同是国家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工具，反映着社会主义组织在国家计划的安排和领导下的各种经济关系。有些经济合同，例如供应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等，就是严格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签订的；有些经济合同，则是根据国家的指导性计划签订的。而其它合同，如公民间的借贷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一般都不受国家计划的制约和影响。

四、经济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其它合同，如公民之间以及商业组织和公民之间的买卖合同等，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形式。而经济合同，由于它是社会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往来，数额一般都比较大大，质量要求一般

都比较严格，时间性又都比较强，因此，为了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履行合同，为了便于对合同进行管理和监督，根据国家规定，除及时清结者外，经济合同都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节 经济合同产生和发展的客观条件

经济合同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在历史上，经济合同作为经济联系的工具，是随着现代化大生产的发展，为适应经济协作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的交换过程时曾经指出：“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商品所有者。商品是物，所以不能反抗人。如果它不乐意，人可以使用强力，换句话说，把它拿走。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①“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的形式”。^②马克思的这些论述，既阐明了经济合同

^①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页。

^②马克思：《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23页。

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也说明了经济合同这种调整经济关系的法的形式本身的特点。

在简单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合同制就已经产生，并对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但是，由于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着主导地位，商品经济还没有得到广泛的发展，因而，合同制也没有得到广泛的采用。那时订立的合同，一般都不是法人之间的经济联系，而是简单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经济往来，因而，这种合同一般都不具有经济合同的性质，合同的种类也十分有限。到了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合同制才得到了空前的发展，经济合同才被广泛地应用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各个领域，成为媒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一个重要手段。出现这种情况，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由于生产社会化的日益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也越来越密切。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企业都不能离开协作而独立存在，它既要依靠别的企业供应生产资料和设备，又要向别的企业提供自己所生产的产品，于是，人们就利用经济合同这种形式来衔接生产和交换，使许许多多独立经营的资本主义企业联系起来，协同动作，密切配合，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另一方面，由于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人们的生产和交换活动也日益频繁，各个资本主义企业之间展开了激烈的竞争，特别是到了垄断阶段，这种竞争愈演愈烈，垄断资产阶级为了加强自己的竞争能力，在竞争中打败自己的对手，也需要建立比较稳固的经济联系，利用经济合同这种形式，保证原材料的来源，获得产品的销售市场，这就给经济合同的广泛运用带来了强大的推动力。与经济上的这种状况

相适应，资产阶级国家也日益重视经济合同的立法问题。在资产阶级国家的经济立法和民事立法中，合同立法日益占有重要地位。垄断资产阶级在“契约自由”的幌子下，千方百计地利用经济合同这种形式来约束对方，保护自己，以便达到他们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的目的。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也必须广泛实行和推广经济合同，这是由社会主义经济本身的特点决定的。

一、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需要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方面，还存在着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它们之间还存在着经济利益上的差别。国营企业不能任意调拨集体企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集体经济组织也不能随意动用国营企业的各种物质资料。它们之间的产品交换和经济联系，必须坚持平等互利的等价原则，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就是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由于各个企业都具有生产经营上的独立性，企业的经营成果同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各个国营企业的交换活动和经济联系也必须实行等价交换，保持商品关系。这样，在社会主义的经济活动中，就不可避免地要产生许多交换环节和交换活动，客观上也需要借助于经济合同来作为联结社会主义企业间协同动作的纽带，以衔接产、供、销等经济活动，媒介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二、社会主义的社会化大生产和协作，也需要经济合同。社会主义生产是高度现代化的大规模的社会化大生产。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着复杂的社会分工，生产的专业化不断发展，协作关系也在不断扩大。彼此分工独立的各个生

产单位和经济组织，在生产和交换过程中的相互依存的互助协作关系，需要经济合同来衔接和保证。

三、社会主义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更需要经济合同。管理社会主义经济，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职能之一。社会主义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就是要对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在内的社会生产总过程的主要经济活动，进行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随着社会主义生产的日益社会化，劳动的分工和协作也越来越精细复杂，这就要求社会主义国家采取更严密、更科学的手段来计划生产，组织劳动，指挥和协调各个生产环节、各个企业和经济组织的活动。所有这一切，都不能离开经济合同。利用经济合同，可以使社会主义国家在组织和领导经济活动时，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用经济的办法来管理经济，克服那种单纯依靠行政办法，采取命令、指示和下达任务等行政方式，按照行政层次、行政区划、行政便利来管理经济的作法，不断提高国家管理经济的水平。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经济合同，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经济合同有着本质的区别。这种区别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签订合同实行自由原则，在不抵触国家法律的条件下，当事人之间可以对合同内容自由协商，并根据双方的意志来确定合同的内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合同的签订要坚持计划原则，凡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凡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只有国家规定的属于市场调节的那一部分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

才允许当事人双方自由签订合同。第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允许用赔偿损失的办法来代替合同的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今天签订了合同，但是明天不愿履行了，就可以按照法律或合同规定，赔偿损失，由此免除履行合同的責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整个社会的生产、供应、运输、销售都是根据社会需要有计划地进行的，合同的履行就特别强调实际履行的原则。当事人在签订了合同以后，必须按时、按质、按量提供产品和劳务，即不允许随便用其它产品和劳务代替，也不允许任意用赔偿损失的办法来代替合同的实际履行。第三，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经济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全过程都是当事人双方的事情，不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与国家计划有关的产品或项目的经济往来，其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变更或终止都必须接受国家计划主管部门和合同管理机关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家规定必须进行鉴定证明的经济合同，则只有经过合同管理机关的审查证明以后，才能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经济合同受计划制约并为计划服务，既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合同的优越之处，也是区别社会主义经济合同与资本主义经济合同的主要之点。

既然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经济合同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经济合同有着本质区别，并对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起着重要作用，为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就必须把实行和推广经济合同作为一个重要任务，切实地重视起来。建国以来，在实行经济合同制度上，曾几经反复。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曾颁布有关法规，实行和推广经济合同制，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很好的作

用。一九五八年以后的一段时间，由于经济工作受到“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管理高度集中，否认等价交换，一度搞产品无偿调拨，致使许多企业用计划衔接的办法代替了合同制，即使继续保留经济合同制的一些地方，实际上也是名存实亡，签订合同互不承担经济责任，违反合同不能受到法律制裁，经济合同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国民经济的发展也受到很大影响。从六十年代开始，实行国民经济调整，对经济合同制又开始重视起来，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得到了调整和改善，定点供应，直达送货，签订合同，固定协作，大大提高了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果，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但是在十年动乱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无政府主义盛行，合理的规章制度被当做资本主义的东西进行批判，经济合同制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合同制重新得到了肯定，国家和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文件，对经济合同的签订、履行、管理和监督等，都作出了一些具体的规定，大大促进了经济合同的实行和推广。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经济合同法》，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法人之间订立经济合同的一般规则、要求以及违反合同的责任等等，划分了在签订、履行经济合同中合法与非法的界限。它是我们处理经济合同关系的重要准则，是在经济领域中纠正不正之风，堵塞“关系户”、惩治违法活动的有力武器，是使经济活动沿着社会主义轨道正常进行的保证。它可以使不同地区、部门、单位在经济往来中，有章可循；出现了矛盾、纠纷，有法可依。随着经济合同法的贯彻和实施，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将广泛实行经济合同，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将会进一步完善，我们的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必将有一个新的、更大的发展。

第三节 经济合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上层建筑决定于经济基础。经济合同作为媒介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法的形式，它的作用取决于经济基础，特别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在我国，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经济合同的作用展现了广阔的前景。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实行和推广经济合同，以合同的形式将企业之间的生产、供应、运输、销售的联系协作和相互承担的经济责任规定下来，并严肃地予以执行，是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加强经济核算，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它对于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重要的作用。

一、实行经济合同制，有利于完善国家对整个经济活动的计划领导。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列宁指出：“没有一个使千百万人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中最严格遵守统一标准的有计划的国家组织，社会主义就无从设想。”^①国民经济的发展能够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来有计划地进行调节，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最基本的特征。而要科学地、正确地进行计划领导，就必须不断提高计划管理工作的水平，这就要运用经济合同这个联结生产和交换的有效形式，把国民经济肌体的每一个

^①列宁：《论“左派”幼稚病和资产阶级性》，《列宁全集》第27卷，第314页。

细胞——生产单位具体地联结起来，使计划的编制与合同的签订相结合，合同的内容与计划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合同与销售合同相协调，从而真正把计划建立在经济合同的基础上。

经济合同在加强国家计划领导方面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经济合同是编制计划的一个重要手段。编制计划，是国家对经济活动实行计划管理的起点。国民经济计划是人们的主观意志对客观现实的反映。计划正确，就可以促进整个经济的发展；计划失误，就会造成整个经济的比例失调。社会再生产能否正常进行，生产、供应、运输、销售各个环节能否紧密衔接，在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国民经济计划能不能正确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能不能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实际。经济合同，作为企业和经济组织之间签订的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具体反映着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和经济往来，这就使它能够作为国家编制计划的一个重要手段，从而提高国家宏观经济决策的准确性。国家在编制计划时，必须考虑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社会的实际需求，二是社会的经济能力。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正综合反映着这两个方面。签订和履行了购销合同，就可以反映出需方的需求情况和供方的生产能力；签订和履行了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就可以反映出发包方的建设要求和承包方的承包能力；签订和履行了货物运输合同，就可以反映出托运方对运输的要求和承运方的承运能力，等等。供求之间的矛盾，市场的瞬息变化，履约条件和履约能力等，都可以通过经济合同真实地、灵敏地反映出来，使国家能够及时和准确地了解经济发展的情况。同时，经济计划一般只反映国民经济的纵